

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改善計畫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
二	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三	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（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）。	三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四	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；如領有使用執照者，併附使用執照。	四、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。
五	機器設備配置圖(加註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)，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。	
六	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。	
七	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；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，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。	
八	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